关于2024年1月1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4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回收20000吨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爷庙乡黄庄村北地（306省道北） |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6666.7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6.5万元 | 1. 废气：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密闭、人工分拣区域安装喷淋系统除尘，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相应区域内，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